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545　　公司简称:新疆城建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应参会董事均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冯云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673,812,186.53	9,580,249,686.80	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02,631,742.27	2,088,992,805.85	-4.13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1,554,409.92	1,112,767,793.83	-146.8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50,062,004.04	2,933,580,982.27	-36.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302,275.12	57,939,494.64	-198.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4,764,077.27	42,823,703.13	-251.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3	2.80	减少2.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48	0.09	-194.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48	0.09	-194.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2,964.94	为固定资产处置净收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87,675.59	9,359,253.37	主要是政府扶持资金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2,844.47	-1,222,142.3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40,679.90	-1,130,948.3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955.32	402,674.54	
合计	2,504,106.54	7,461,802.1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1,70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472,899	26.5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29,700	2.24	0	无		国有法人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13,991	1.22	0	无		未知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5,000	0.98	0	无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76,374	0.75	0	无		国有法人
陈强	4,466,700	0.66	0	无		境内自然人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2,139	0.46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9,756	0.39	0	无		未知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8,500	0.34	0	无		未知
郑秀仁	1,892,099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79,472,899	人民币普通股	179,472,899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129,70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9,70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13,991	人民币普通股	8,213,99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6,645,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076,374	人民币普通股	5,076,374
陈强	4,466,700	人民币普通股	4,466,700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22,139	人民币普通股	3,122,13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619,756	人民币普通股	2,619,756
工银瑞信基金—农业银行—工银瑞信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318,5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8,500
郑秀仁	1,892,099	人民币普通股	1,892,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和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乌鲁木齐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除此之外,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注: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在乌鲁木齐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企业名称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新企业名为“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截止本报告期

末,该公司尚未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企业名称变更。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9月30日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00,000.00	20,000,000.00	19900.00	增加主要是本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预付账款	112,865,558.18	89,767,884.45	-20.46	减少主要是预付款本期结算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4,496,499.62	37,225,466.60	51.96	增加主要是本期代抵扣税款增加所致。
应付帐款	825,534,047.18	260,203,750.57	-68.48	减少主要是支付工程款、材料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21,376,705.26	1,740,418.05	-91.86	减少主要是发放2014年度奖金所致。
应交税费	119,150,457.36	53,639,544.24	-54.98	减少主要是缴纳税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64,698,000.00	772,198,000.00	111.74	增加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项 目	2014年9月	2015年9月	增减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933,580,982.27	1,850,062,004.04	-36.94	减少主要是工程收入减少所致。
营业成本	2,561,268,178.12	1,717,759,357.86	-32.93	减少主要是工程成本减少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98,139,495.10	31,293,168.75	-68.11	减少主要是分包工程税款差额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12,536,474.12	15,493,652.59	23.59	增加主要是运输费、安装费、劳务费、电梯维护费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85,015,056.09	107,681,564.05	26.66	增加主要是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6,723,735.58	516,305.12	-96.91	减少主要是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收益,本期未发生。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2,767,793.83	-521,554,409.92	-146.87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606,558.36	-9,076,028.76	94.74	主要是本期BT项目投资款支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047,216.00	495,388,134.07	214.93	主要是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避免同业竞争	2002年1月至今	否	是		
与再融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函的公告》(临2015-025)号	2015年至2020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分红	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的《新疆城建未来三年(2015-2017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015年至2017年	是	是		
其他承诺	维护股价措施	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未来六个月内(自公告之日起)不减持所持有的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	2015年7月14日至2016年1月14日	是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因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下降,公司预测至下一报告期年末累计净利润可能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公司名称: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　军
日期:2015-10-22

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新疆城建　　公告编号:2015-058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5年10月28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发布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28日　　11点　00分

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1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28日

至2015年10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2014年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事项,经公司2015年10月12日召开的2015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45	新疆城建	2015/10/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10月27日（星期二）10:30至19:00分;

（二）登记地点: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证券管理部

（三）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个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证凭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集团)有限公司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须在登记时间10月27日下午19: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4、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及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5、根据《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沪港通试点办法》、《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参与沪股通上市公司网络投票实施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规定,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投资者参与沪股通业务所涉公司股票的投票权,可由香港中央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香港结算有限公司的名义为投资者行使。

六、　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按有关规定不发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为保证会场秩序,未进行参会登记的股东,公司将不作参加会议的安排。

2、会务联系人:陈英、祝逸飞

3、联系电话及传真:0991—4889813

4、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南湖南路133号城建大厦22层

5、邮政编码:830063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2014年配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2015-043
债券代码:122085　　债券简称:11深高速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9月末经审计营运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2015年9月的营运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收费公路	集团权益@比例	收入合并@比例	日均混合车流量(千辆次)		日均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本月	同比增减	本月	同比增减
广东省-深圳地区:						
梅观高速	100%	100%	83	10.6%	311	11.4%
机荷东段	100%	100%	242	13.3%	1,908	5.2%
机荷西段	100%	100%	194	14.4%	1,668	18.8%
盐坝高速	100%	100%	39	-11.1%	517	-13.6%
盐排高速	100%	100%	63	-6.4%	488	-30.2%
南光高速	100%	100%	106	11.0%	941	6.1%
水官高速	40%	—	209	16.0%	1,717	9.7%
水官延长段	40%	—	85	26.4%	277	5.1%
广东省-其他地区:						
清连高速	76.37%	100%	33	-3.6%	1,692	-22.7%
阳茂高速	25%	—	42	13.0%	1,770	10.0%
广梧项目	30%	—	37	18.8%	1,005	16.0%
江中项目	25%	—	115	4.3%	1,132	-4.2%
广州西二环	25%	—	58	40.5%	1,170	35.0%
中国其他省份:						
武黄高速	55%	100%	46	14.8%	1,028	13.8%
长沙环路	51%	—	23	15.9%	251	20.3%
南京三桥	25%	—	28	1.6%	1,093	0.8%

简要说明:

2015年9月,公司经营及投资的大部分公路的路费收入同比实现增长,其中,梅观高速、机荷西段、阳茂高速、广梧项目、广州西二环、武黄高速、长沙环路的增幅达到两位数。深圳盐田坳隧道自2015年2月1日起取消收费,对盐排高速、盐坝高速的货运车辆产生较大分流,对机荷高速的表现亦带来轻微负面影响。广乐高速、二广高速连州至怀集段分别于2014年9月底及2014年12月底通车运营,且二广高速与清连高速的连接线尚在建设中,现阶段对清连高速产生一定程度分流影响。

为完成全国高速公路电子不停车收费联网目标,广东省及湖北省自2015年6月底起实施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和货车计重收费与国家标准对接工作，相关项目的车型结构比例会发生一定幅度的变化,但预计对集团的路费收入及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另外,由于联网后部分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或对上期预估数据进行调整，项目营运数据的变幅会出现小幅偏差,请投资者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sz-expressway.com的“收费路桥”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营运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营运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车流量及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营运数据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告之营运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5-099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注射用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全资子公司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鹏"）收到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现将批件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药物名称:注射用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

二、批件号:2015L01865

三、剂型:注射剂

四、规格:5mg/支

五、申请事项:新药补充申请

六、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

七、申请人:深圳新鹏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八、审批结论:经审查,同意本品进行II、III期临床研究。

注射用重组人肿瘤坏死因子相关凋亡诱导配体是靶向性作用于肿瘤细胞表面受体的特异性蛋白因子,通过与肿瘤细胞表面受体的特异性结合,启动肿瘤细胞凋亡信号,促进肿瘤细胞坏死,目前国内外同类药品同样处于研发阶段。深圳新鹏自2010年展开该药品的I期临床试验,共入组晚期恶性肿瘤患者29例,结果显示其具备一定的抗肿瘤疗效;但由于治疗时间较短,病例数较少,其确切疗效和毒副反应将在II、III期临床试验中进一步观察。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新药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309　　证券简称:万华化学　　公告编号:临2015-30号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1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及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于2015年10月20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11人。

（五）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建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拟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贷款19.16亿元,贷款资金将用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工程项目建设投资。

三、备查文件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600426　　证券简称:华鲁恒升　　编号:临2015—01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相关进展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股权激励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10月16日起停牌,相关公告已于2015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停牌期间,公司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本次股权激励事项进行讨论,确定采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模式进行本次股权激励。目前,公司本次股权激励事项的各项主要工作已经完成,正在筹备召开董事会所需的相关文件,鉴于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起继续停牌两个交易日,并承诺将于2015年10月27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058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李金勇先生递交的书面报告,李金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李金勇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李金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金勇先生辞职后,将不在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在此,公司董事会对李金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股票代码:601258　　股票简称:庞大集团　　公告编号:2015- 059
债券代码:122126　　债券简称:11庞大02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10月18日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

（二）本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公司董事人数为13人,实际参加表决人数为13人。

（四）本次会议由庞庆华董事长主持。

（五）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李金勇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聘任庞庆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被聘任的总经理具备相关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并未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

庞庆华简历

庞庆华,1955年8月26日出生,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上海复旦大学汽车营销EMBA毕业。曾任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唐山市冀东物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冀乐业（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斯巴鲁汽车（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副会长。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15年6月16日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150 亿元人民币短期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不超过等值于 150 亿元人民币短期债券。

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SCP223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至2015年10月21日发行了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15中交建SCP003
代码	011556003	期限	270日
起息日	2015年10月22日	兑付日	2016年7月18日
计划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30亿元人民币
发行利率	3.24%(SHIBOR9M -12bp)	发行价格	1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8家	合规申购金额	51.6亿元
最高申购价位	3.43%	最低申购价位	2.8%
有效申购家数	7家	有效申购金额	31.3亿元
簿记管理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主承销商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201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和中国货币网站www.chinamoney.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3日

股票简称:天地源　　股票代码:600665　　公告编号:临2015-040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竞买方式获取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和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22日,公司下属天津天地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竞买方式,以总价5.35亿元的价格获取天津市"津西解（挂）2015-114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津西解（挂）2015-114号"地块位于天津市河西区,东至太湖路,南至复兴河,西至解放南路,北至沐江道,占地面积20,928.9平方米,其中居住用地占地面积16,703.1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33,900平方米;其余4,225.8平方米为科教用地。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股票代码:000551　　股票简称:创元科技　　编号:ls2015-A31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2015年10月22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工会第四次会员（职工）大会决议》,选举张秋华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简历后附）。

特此公告。

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5年10月22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秋华,女,1963年9月生,大专学历,馆员中级技术职称,曾任苏州电器科学研究所科员、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部长。现任创元科技人力资源部副部长、职工代表监事。

张秋华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